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3—2009

代替 GB 19433.1—2004, GB 19433.2—2004, GB 19433.3—2004

---

##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第6章、第7章和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433.1—2004《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33.2—2004《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和 GB 19433.3—2004《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为:

-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其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7-2008版)和国际航空协会(IATA)颁布的《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范》(2008版)的有关技术内容完全一致;
-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C 和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劫、吕刚、张园、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433.1—2004;
- GB 19433.2—2004;
- GB 19433.3—2004。

#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2项、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代码和标记、要求、性能检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2项、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容积超过450 L、净重超过400 kg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25 包装容器钢桶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法 可勃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箱 boxes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的容器。只要不破坏或危及包装的完整性，准许包装上带有为了搬运操作或为了符合分类要求的小口(洞)。

### 3.2

#### 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

### 3.3

#### 袋 bag

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柔性容器。

### 3.4

####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角形的金属或塑料容器。